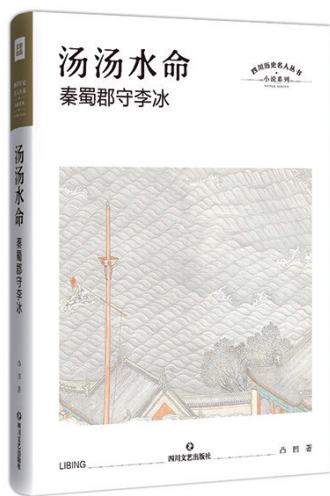




《汤汤水命——秦蜀郡守李冰》
凸凹 著
四川文艺出版社

李冰太遥远，遥远得如同岷江源头的冰川融水；李冰太虚幻，虚幻得如同岷山之巅的雾霭云岚。

史书中关于李冰的记载少见而诡谲，历代学者皓首穷经，众说纷纭，难以定论，终似空白。

《史记·河渠书》是第一个记载“冰”的，是编年体；记“冰治水”只用了7个字，记郑国凿渠却用了140多个字，其中6次明确点出“秦”字。秦史中只字不提都江堰。史家分析，这很可能是公元前213年，秦始皇听信了李斯“史官非秦记皆烧之”的狗屁建议，将许多好东西付之一炬，古蜀国史书当然也在焚烧之列。焚烧史书的恶行，让后代的司马迁两眼一抹黑，

他在唯独保留的秦人的史书中，没看到秦人修都江堰的蛛丝马迹，他只能将遥远的修都江堰一事，排在大禹治水之后，西门豹治水之前，且不用半个秦字。

“淮南皓月冷千山，冥冥归去谁人管”，李冰在历史的虚空被冰冷千秋。我想，作家凸凹在写李冰这本书时，好长时间望洋兴叹。

但这个工匠出身的家伙居然搞出来了，把一本35万字的《汤汤水命——秦蜀郡守李冰》写得风生水起，曲折蜿蜒，惊涛拍岸，闪烁的浪花吸引读者一口气看下去。

《汤汤水命》是第一部正写李冰的长篇小说，它融合了古蜀国传说、先秦百家思想、战国权力较量以及阴差阳错的爱情故事，演绎出以水彰名的李冰的传奇一生。换句话说，《汤汤水命》是借历史小说的外壳，写出作家心目中的“李冰外传”。

我们知道，历史小说是通过小说的方式探索历史，给人以启示，也让读者看到了历史的多种可能——另一种真实的可能。

关于真实性问题，多年前有句看似荒诞却不无道理的话：小说除了人名是假的，其它是真的；历史除了人名是真的，其它是假的。这是讽喻某些史籍桎梏于意识形态和

时代氛围，如鱼嘴分流般呈现出随意性和多变性。

西方学术界对历史小说有这样一种观点：不必过多地追究历史真实，只需达到历史的可理解性就行了。“合理的虚构，符合历史的本质真实”，这一来自匈牙利美学理论大师卢卡契的命题，在西方盛行三十多年。俄国卢那察尔斯基在阐释这个理论时举了中国的实例：《三国演义》中的一些人物并不能完全对应史志，例如对曹操、刘备、关羽的塑造，就采纳了不少民间传说成分，进行了大胆虚构，由是成就了不朽的文学作品。法国维克多·雨果的《九三年》，美国赫尔曼·沃克的《战争风云》，中国迟子建的《伪满洲国》，几乎都是同样的情况。

史料上的人是死的，作家要用想象和知识把这些人复活。为了复活那个波澜壮阔年代的人和事，我感觉凸凹是把自己变成了一个擅长水上漂的渔翁，他头戴斗笠，身披蓑衣，在星月无声的夏夜蹒跚来到岷江边，寻到一处有水草的浅水地，哧地将渔网撒成个大大的圆圈……

好家伙，这一网撒下去，捕获的不只是一条大鱼，而是一群大鱼。他把都江堰的缔造者、秦国蜀

郡太守李冰的一生打捞上来，把秦昭襄王、宣太后、白起、司马错、范雎、蜀王子泮、张若、甘茂、陈壮都捞进来；他让王者谋国、英雄拔剑、蛮酋易帜、水工效力、政客挤兑、恶徒奔命……历史上真实出现的人和事，均被他按照命运逻辑系扣在凹凸有致的网结上。

《汤汤水命》里的人物形象，应该比史书所载更丰沛鲜活，除了身怀使命感又具备大智大慧的郡守李冰，赢漪是最有看头的。赢漪历任县长、县令、蜀郡府郡丞，他一心谋求仕途而嫉恨李冰挡道，三番五次加害于他，机关算尽后竟鱼死网破，自己举报自己，结果被秦昭王下书回敬成一个疯子。独眼龙金渊，受封牛鞞侯，俨然是那个年代的黑社会老大和盖世太保，他心狠手辣，因经济利益试图让李冰改变治水规划，改变不了就破坏，就与赢漪结成同盟。金渊的女儿桃泉，一个敢爱敢恨的美丽女子，一生呵护爱人李冰，让人想到金庸笔下惹人怜爱的霍青桐。

被纳入“四川十大历史名人·小说”谱系的《汤汤水命》，是一座以现代思想为粘合剂构筑的坚实河床，它承载着汤汤江河，从历史的深处迤邐而来，又汨汨滔滔流向未来。

人生况味是读书

张淑清

上世纪七十年代出生的人几乎都经历过饥荒挨饿，我们姐弟三个，我是老大，身下一个弟弟一个妹妹。父亲是朴实憨厚的庄稼把式，也没有读过几天书，靠侍弄土地给人打短工养活一家人。但父亲酷爱读书，他自生产队劳作回来，隔三差五会变戏法似的，掏出一本小人书，有画面有文字的那种。吃了饭，午休时间，父亲身歪在被垛上看。等父亲上工走后，我们轮流翻看，那些吸引人的故事情节，常常赚足了姐弟的泪水和欢笑。我记得父亲借来的几部长篇《艳阳天》《红楼梦》等，都是原版的线装书籍，古色古香的墨汁味儿，闻着就忘了饥肠辘辘。我喜欢上阅读，最要感谢的人便是父亲。

那时候，乡里有一家图书室，我读小学五年级时，学会了骑自行车，就约小伙伴去图书室借阅图书，父亲虽然是斗大字不识一箩筐，却舍得捏出几张皱巴巴的散发汗味的毛角票子让我们办借读证。

借来读物，每每守着一窗夏日的蛙鸣，一地皎洁的月光，坐在土炕上，撑一盏煤油灯静静夜读。

阅读渐渐成了一种习惯，哪天不读就丢了魂似的，睡不着觉。农村的生活单调枯燥，我深深牢记

着“书中自有颜如玉”“腹有诗书气自华”等等关于读书的至理名句。

想来自己倾情一生的写作，也是从阅读开始的。

田间地头，傍着桑荫学种瓜，劳累了一天，能使心灵安静下来的，读书是唯一的选择。灯影底下，一杯菊花茶，一本书，墙边鸣唱的蛐蛐，半敞开的纱窗，溜进来的风轻轻吹动的页面，那份天籁之音令人充满无限的惬意与幸福。

以至于，这种对阅读的执念，一直到了手机承载所有信息的碎片化阅读时代，依旧在我的心底安然地生长。

原来一直把城市当做诗歌与远方，渴望通过读书趟出这片沉重的土地，没想到我最终还是嫁给了村庄。不过，我的阅读习惯不曾改变，加上农村也铺上了柏油路，路路畅通，村村都安上了电话和电脑线路。我用稿费买了一台电脑，写作更方便了，而且，想读哪位作家作品，上百度一搜，也是应有尽有。手机和电脑连上网，建了QQ和微信，如此一来，我不仅实现了走出村庄，与外界接轨，而且写的文章也是雪花般满天飞舞。2017年年末到现在，我已累计发表四百多篇豆腐块，这一切都归功于平时的

阅读，以及日累月积的创作练笔。在大部分人恋上手机阅读的今天，我很庆幸仍能坚持阅读纸质书刊，每年锲而不舍地订阅几种杂志报纸，《小小说选刊》《小说月报》《北京文学》《散文选刊》等等，一摞摞地堆放在我的床头。我和爱人都是农民，他常年在外打工，撂下土地和老人孩子由我照顾，我在养鸡养猪、伺候老小、侍弄田地之外，最大的爱好就是读书写字。

阅读是灵魂的抵达，我粗浅地感受到，一天的光阴中，如果不读上一会儿书，写点笔记，我是十分寂寞的。乡下的岁月，春华秋实，通过阅读，我努力提升写作空间，用心记录下岁月的点点滴滴，做文章就是做人，阅读的范围广了，视野也开阔了。以前很纠结自己是农民，一心想要除掉这个所谓的身份标签，直到那次去参加市电视台举办的散文大赛颁奖典礼，在接受记者采访时，对方问我，做为一个农村女人，你能把文学梦变成现实的成绩，靠的是什么？我不假思索地回答，阅读。几百名参赛作者，只有我是农民。我获得了大赛特等奖，并得到了五千元奖金。那一刻，我眼含热泪，从此，农民的身份不仅没有让我厌恶，甚至让

我深感自豪，特别是当我面对台下那涨潮般的掌声时。

阅读是灵魂的抵达，也是让一个人内心充盈，山高水长的筹码。阅读纸质书籍，心灵更诚实，仿佛与作者在进行一场促膝交谈。字里行间绿着撰书人的思想平原，就像多年前，一家人守着一盏如豆的灯晕，共同读一本书那样，脉络间流淌的全是书香与亲情的温暖。

一个成功的作者作家，离不开阅读这座桥梁，在全民化手机阅读大背景下，我宁可持续顽固地坚守我的纸质阅读方式，用心灵书写我的人生。好在，付出必然有收获，在村庄的大街小巷，在那个叫南河屯的地方，我成了唯一一个靠写作赚生活费的自由撰稿人。感谢与文字的相遇，更感谢文字赐予我的精神慰藉。

(作者系外地文学爱好者)

